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JIANGXI HONGCHENG WATERWORKS CO., LTD.



二〇〇九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2010年4月13日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时 间：二〇一〇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时

地 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主持人：董事长熊一江先生

一、主持人宣布股东出席情况、大会须知并宣布大会开始；

二、宣读并审议本次会议议案；

- 1、审议《公司 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报告人：熊一江）；
- 2、审议《公司 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报告人：刘建华）；
- 3、审议《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报告人：熊一江）；
- 4、审议《公司 2009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0 年财务预算报告》（报告人：寇建国）；
- 5、审议《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报告人：寇建国）；
- 6、审议《公司 200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报告人：何渭滨）；
- 7、审议《关于续聘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10 年度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报告人：寇建国）；
- 8、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报告人：熊一江）；
- 9、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报告人：刘建华）；
- 10、审议《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报告人：熊一江）；
- 11、审议《关于修订〈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报告人：康乐平）；

三、股东及股东代表讨论、发言、董事会成员及公司高管人员回答股东及股东代表提问；

四、表决议案；

- （1）填写表决票、投票；
- （2）推选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为监票人；
- （3）监票人监票及会务组统计表决票；
- （4）监票人宣读表决结果。

五、主持人宣读二〇〇九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六、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并宣读法律意见书；

七、主持人宣布大会闭幕，出席会议董事签署法律文件。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我受公司董事会委托，将公司董事会 2009 年度的工作情况向各位股东报告，请审议。

在过去的一年中，公司董事会在全体股东和各位董事的大力支持下，在公司监事会的有力监督下，我们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圆满地完成了 2009 年的各项工作任务，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现报告如下：

一、公司生产经营方面

售水量：29316 万立方米，比上年增长 1.03%；

出厂水水质综合合格率达 100%；

污水处理量：5494 万立方米，比上年增长 42.41%；

销售收入：20342 万元（其中含污水收入 3829 万元），比上年增长 6.96%；

利润总额：297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98 万元，比去年增长 1.35%；上缴税金 2062 万元；

净资产收益率：4.32% (加权平均) 4.23% (全面摊薄)；

每股收益：0.1498 元。

至 2009 年末，公司总资产为 70256 万元，净资产为 52961 万元。

以上数据说明，公司一年来的生产经营活动是正常的，基本完成了年初的预算，并取得了一定的经济效益，为给股东有一个较好的投资回报奠定了基础。公司一年来各重大项目有序推进、效益显著，对外拓展取得重大突破，从 2006 年的九江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到 2007 年的萍乡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再到 2008 年跨省收购了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 51% 股权，并成立温州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和 2009 年成立温州清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负责温州鹿城轻工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建设、参与发起设立南昌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我们以坚实稳健的步伐，从无到有，从省内到省外，采取全资、控股等多种灵活方式积极寻求对外拓展，实现一年一个新突破，为进一步跨地区实施投资并购及项目管理积累了宝贵经验。公司生产经营方面的具体工作在总经理工作报告中有详细汇报。

二、公司规范运作方面

公司在运作方面是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进行的。在这方面我们主要做了如下工作：

（一）、公司日常的规范运作和“三会”运作。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2009 年公司一共召开了三次股东大会（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 2009 年度第一次和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九次董事会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八、九、十次临时会议）。此外，还组织召开了二次独立董事 2008 年年报工作汇报会（见面会）和三次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09 年度会议、一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09 年度会议。

（二）、公司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和完整。公司 2008 年报和 2009 年的中期和季度报告严格按有关定期报告内容和格式的要求及其它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进行编制和披露；公司董事会及时对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进行了审核和批准，披露后市场反映良好。

(三)、建立健全了相关制度，为公司规范运作打下了良好的基础。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江西证监局发布的有关规定及时制定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提案工作制度》、《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等，根据最新的有关监管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修订了《公司章程》中的有关分红条款、修订了《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相关制度。

(四)、认真配合监管部门对公司的各项监督检查，及时地准备和提交了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江西监管局要求的文件，组织完成了监管机构布置的各项任务；并认真负责地做好公司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沟通和联络工作。2009年我们在以前年度圆满完成了证监会开展的“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基础上根据中国证监会江西监管局《关于持续做好上市公司治理工作的通知》（赣证监发[2009]321号）文件的有关要求，公司在2009年进一步深入开展了持续做好上市公司专项治理工作的自查活动；进一步推进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开展，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章程和各项相关规章制度，逐步建立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和根除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力争给投资者一个真实的、高回报的、有可持续发展能力的上市公司。2009年我们还接受了财政部江西专员办和江西证券局对我公司会计信息质量的联合检查，检查组认为，我公司会计信息比较规范。

(五)、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2009年以来，我们根据新的证券市场形势，我们认真做好了与投资者的沟通工作及证券机构的调研工作，对监管部门和投资者提出的各种问题进行了耐心周到的沟通和解释工作。

三、董事会日常工作方面

2009年度公司共召开了三次股东大会和九次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的会议情况和决议内容

2009年度公司共召开了九次董事会会议。会议的召开、表决及信息披露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会议召开具体情况及决议内容如下：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09年3月26日在本公司召开。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0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0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08年度财务决算和2009年财务预算报告》；
-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审议通过了《公司200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7、审议通过了《公司2008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情况的议案》；
- 8、审议通过了《公司2009年度更新改造资金使用专项计划》；
-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分红条款的议案》；
-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议案》；
-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BOT项目会计核算政策的议案》；
-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计委员会关于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08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报告>的议案》；

1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09 年 4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09 年 6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自来水供销合同〉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0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09 年 7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萍乡市洪城水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3、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收购温州滨海园区第二污水处理厂 51% 股权的议案》；

4、审议通过了《关于下正街水厂取水水源改造工程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09 年 10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三季度报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南昌市红角洲水厂工程的议案》；

3、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南昌市青云水厂取水改造工程的议案》；

4、审议通过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提案工作制度》；

5、审议通过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09 年度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

7、审议通过了《关于毛木金先生请辞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8、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熊一江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9、审议通过了《关于金策明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南昌市自来水工程公司签订〈下正街水厂取水泵房自流管改造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议案》；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0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09 年 11 月 17 日在本公司召开。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一致同意选举熊一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 2009 年 5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继续对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2009 年 6 月 10 日该笔贷款到期后，由于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已成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经与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昌分行协商该笔贷款到期后我公司自动解除相应的担保责任，并不再继续为该贷款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 2009 年 8 月 2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南昌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于 2009 年 12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温州清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温州清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温州分行申请贷款 1500 万元按照股权比例（51%）提供相应的人民币柒佰陆拾伍万元（765 万元）额度的连带责任担保。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1、根据公司 2009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 2008 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组织实施了 2008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08 年度公司实现利润总额 29,156,443.43 元，净利润 21,916,016.37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在提取法定公积金 10%后，可供分配的利润有 19,724,414.73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55,046,698.32 元，减去 2007 年度已分配股利 14,700,000.00 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总额为 60,071,113.05 元。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08 年末公司总股本 140,000,000 股为基数，每拾股派现金股利 0.8 元人民币（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 11,200,000.00 元，剩余 48,871,113.05 元未分配利润，结转到下年度。本年度公司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已于 2009 年 6 月份组织完成了股利的分配工作。

2、根据公司 2009 年 7 月 7 日召开的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于 2009 年 7 月 10 日与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重新签署了《自来水供销合同》。

3、根据公司 2009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的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决议，由于退休原因毛木金先生已辞去公司董事职务，选举熊一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公司已经完成了法人代表的工商变更手续。

其他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良好。

四、董事会 2010 的主要工作思路及打算

2010 年及“十二五”期间将是我国城市水务行业发展迅速和变革激烈的时期，水价上调、污水处理率的强制提高等都将使城市水务公司受益，因此我国城市水务行业的规模及利润增长空间还是巨大的。尤其是为应对气候变化、金融危机和资源短缺等多重危机，发展低碳经济已经成为全球共识，中国也将发展低碳经济作为经济发展结构调整的主基调，作为低碳行业的环保子行业，将进入黄金发展期。针对这一良好的发展机会，2010 年度，本公司将根据 2009 年公司的整体运作情况，以安全、优质、高效、发展八字方针为指引，在公司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在公司全体股东的大力支持下，我们将进一步树立“快速发展是前提、稳健发展是关键、持续经营是目的”的经营理念，按照“以水为主导，多种产业并举，立足南昌，跨市跨地区发展，搞好资本运作，做强做大企业”的发展思路，公司将进一步提高已进入商业运营的水务项目的运营管理水平，增强盈利能力；进一步以坚实稳健的步伐外拓市场，实现公司对外拓展一年一个新突破；认真执行年度全面预算，继续努力完成和超额完成生产经营计划，并以追求利润最大化为目标，积极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力争给股东以最佳的投资回报。2010 年公司计划完成售水量 31017 万立方米；污水处理量 5660 万立方米，出厂水水质综合合格率达 100%以上，计划销售收入完成 21458 万元；主营业务成本争取控制在 14768 万元以内。

（一）、以主业为重，完善南昌本区域现有供水设施，整合现有资源，充分利用并进一步发挥现有水厂存量资源的优势，强化高效优质安全供水。下正街水

厂已于今年3月正式恢复供水，下一步将继续做好下正街水厂的恢复供水工作，以确保其改造后稳定运行和昌南地区的安全稳定优质供水。同时，为积极应对赣江水位持续下降，确保现有供水水厂设备正常运行，我们将根据赣江南昌段水位变化情况在适当的时候启动新建青云水厂取水改造工程。

(二)、发挥现有污水处理厂的潜力和优势，使公司污水处理收入的比重进一步得到提高。进一步做好九江老鹤塘污水处理厂和温州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的生产运营和管理的工作，力争为公司多创效益；保质保量地进行萍乡污水处理厂第二阶段工程（4万立方米/日）和温州鹿城轻工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一期（1万立方米/日）项目建设，争取今年尽早建成投产，使萍乡污水处理厂的污水处理量尽早达到8万立方米/日的处理规模，使公司在温州地区的业务进一步扩大。

(三)、策应南昌市2011年主办全国第七届城市运动会，做好红角洲水厂（10万立方米/日）、城北水厂（10万立方米/日）两座新水厂建设的可行性研究、土地征用及立项前期工作。红角洲水厂力争今年3月动工。

(四)、充分利用公司资产优良、经营收益稳定等优势，进一步推进“走出去”战略，拓展和深化公司现有业务，延伸水务产业链，积极以收购、参股等多种方式参与外地自来水、污水项目经营运作。今年我们将充分利用鄱阳湖生态经济区规划上升为国家战略的极好机会，力争完成投资收购省内外1—2个自来水和污水处理项目，取得更多水厂和污水处理厂的建设权和经营权，实现公司低成本扩张战略，做好占领上水、下水市场和培育、储备省内外优质水务项目的准备工作。同时在考虑与公司主业较强相关性，确保项目投资与公司长期战略目标的一致性，切实强化风险意识，满足整体战略需求的前提下拓展公司经营业务的宽度，适时稳妥参与其他业务的经营，寻求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确保公司的持续、稳定、快速、健康发展。

(五)、进一步积极探索后股权分置时代的再融资方式及对我公司再融资方案的影响进行研究，积极探索定向增发、可转债和资产证券化等再融资方案的可行性。紧紧围拢发挥上市公司融资平台的作用，根据项目准备情况并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争取进行一次再融资，实现资本运作上的新突破。并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进一步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实际情况和融资需求及在长远发展的基础上，并结合地方政府的重点项目建设，进一步积极推进市政公用资产证券化，进一步拓展资本运营功能，迅速做大、做强企业，使公司成为集团公司水务资源和其他公用资源整合的平台，同时服务地方经济发展。

(六)、继续建立和完善科学的，符合时代发展要求的现代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及管理机制。进一步持续开展《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其他有关资本市场的法律法规的学习活动，贯彻落实有关要求。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和2010年全国证券期货监管工作会议精神，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各项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规范运作，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二〇一〇年四月十三日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过去的一年，公司监事会按照国家对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法律、法规所赋予的职责，认真发挥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和经理层及公司财务的监督作用，诚信务实，勤勉尽责，积极主动地开展了监事会的各项工作。现由我向大家作 2009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请审议。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09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五次会议：

(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09 年 3 月 6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六项议题：

-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8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09 年财务预算报告》；
-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8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情况的议案》；
-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分红条款的议案》。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09 年 4 月 20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09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09 年 6 月 18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自来水供销合同〉的议案》。

(四)、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09 年 7 月 30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洪城水业 200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五)、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09 年 10 月 28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9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职责履行情况

一年来，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会议程序、表决方式、会议议题，公司经营管理层执行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情况，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全面的监督。监事会适时审议了有关报告，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重要经济活动参与审核，并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监事会对公司财务活动状况进行了不定期检查，通过抽查公司财务报表和相关财务资料，及时了解掌握公司的财务管理情况。公司财务部门依照新企业会计准则，建立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内控制度，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

三、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2009 年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班子严格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经营决策，依法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09 年年度会计报表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注册会计师审计的《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审计报告》是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

(三)、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募集资金上一年度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和承诺投入项目基本一致，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用途进行投资。

(四)、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收购、出售资产事项交易价格合理，交易行为遵循了自愿、合理、公平、诚信的原则，无内幕交易和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五)、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的关联交易合法、公平、公开、公正，关联交易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 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意见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未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二〇一〇年四月十三日

关于公司二〇〇九年年度报告的说明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我受公司董事会的委托,向各位股东作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7]2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07 年修订)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工作的公告》(中国证监会公告[2009]34 号)的有关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和《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我们编制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九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二〇一〇年四月十三日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财务决算及二〇一〇年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二〇〇九年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司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本着“规范运作，回报股东”的理念，通过经营班子与广大职工共同努力，强化财务管理，克服减利因素，基本完成了二〇〇九年的财务预算。现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中磊审字[2010]2016号审计报告）审计确认，二〇〇九年公司实现售水量29316万立方米，污水处理量5494万立方米，销售收入20342万元，利润总额297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98万元，每股收益0.1498元，净资产收益率4.32%，上缴税费2062万元。现就公司二〇〇九年财务决算和二〇一〇年财务预算报告如下，请各位股东审议。

财务决算及分析

一、经营情况

1、售水量：本年完成自来水售水量29316万立方米，上年完成自来水售水量29018万立方米，本年比上年增加298万立方米，增幅1.03%；本年完成污水处理量5494万立方米，上年完成污水处理量3858万立方米，本年比上年增加1636万立方米，增幅42.41%

2、销售收入：本年完成销售收入20342万元(其中三家污水处理厂3829万元)，上年完成销售收入19019万元，本年比上年增加1323万元，增长6.96%。

3、实现利润：本年实现利润总额2978万元，净利润2098万元，上年完成净利润2070万元，本年比上年增加28万元，增幅1.35%。

二、盈利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增加使利润增加1323万元。其中：售水量增加使收入增加41万元，污水处理量增加使收入增加1190万元，设备公司销售设备增加92万元。

2、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增加使利润减少1250万元。其中：电价上涨使电费增加520万元；工资及福利费等增加63万元，原材料增加41万元，折旧减少396万元；九江市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增加62万元、温州洪城水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增加676万元、萍乡污水处理厂增加284万元。

3、财务费用比上年减少使利润增加122万元。主要是公司本部利息支出减少189万元，九江污水处理厂减少24万元，萍乡污水处理厂增加73万元，温州污水处理厂增加18万元。

4、管理费用比上年增加使利润减少225万元。其中：公司本部应付职工薪酬增加83万元，土地租金增加34万元，折旧增加39万元，修理费增加41万元，其他增加28万元。

5、营业费用比上年减少使利润增加6.2万元。

6、其他费用比上年减少使利润增加20.8万元。

三、财务状况

(一)、资产总额70256万元,比上年增加226万元。

1、流动资产9443万元，比上年减少110万元，其中主要是：货币资金5722万元，比上年增加221万元；应收帐款3128万元，比上年减少206万元；预付款项43万元，与上年增加24万元；其他应收款9万元，与上年减少93万元；

存货 540 万元，比上年减少 56 万元。

2、长期股权投资 1571 万元，比上年增加 1541 万元（增加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固定资产净值 36021 万元，比上年减少 1781 万元，主要原因是提折旧。

4、在建工程 2328 万元，比上年增加 2039 万元（主要是新增萍乡污水处理厂二阶段和温州清波环保有限公司项目）。

5、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20892 万元，比上年减少 1464 万元，主要是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按会计准则摊销。

（二）、负债总额 17295 万元，比上年减少 1263 万元。

1、流动负债 6962 万元，比上年减少 4058 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短期借款 1200 万元，减少应付账款 225 万元，增加应付职工薪酬 16 万元，减少应交税金 21 万元，减少其他应付款 3720 万元（主要是减少温州污水处理厂少数股东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 1092 万元。

2、长期负债 10333 万元，比上年增加 2795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萍乡污水处理厂和温州洪城环保有限公司贷款。

（三）、股东权益 52961 万元，比上年增加 149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分配利润增加 761 万元，盈余公积增加 217 万元，少数股东权益增加 512 万元。股东权益构成如下：

股本净额 14000 万元，资本公积 25918 万元， 盈余公积 2913 万元，未分配利润 6671 万元，少数股东权益 3459 万元。

四、财务评价指标

1. 销售毛利率 30.45% ； 2. 销售利润率 14.64%； 3. 资产负债率 24.62% ； 4. 流动比率 1.356 ； 5. 速动比率 1.279 ； 6. 应收账款周转率 6.3 次； 7. 每股收益 0.1498 元； 8. 净资产收益率： 4.32% (加权平均) 4.23%(全面摊薄)

以上财务指标都在正常范围内，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略有所提高，其它财务指标变化不大，财务风险较小。

五、纳税情况

公司 2009 年度共上缴税费 2062 万元。

其中：1. 企业所得税 731 万元； 2. 增值税 1010 万元； 3. 城建税 71 万元； 4. 房产税 63 万元； 5. 教育费附加 30 万元； 6. 车船使用税、印花税 8 万元； 个人所得稅 112 万元； 防洪基金 20 万元； 价格调节基金 17 万元。

六、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2009 年，更新改造计划是 1902 万元，实际完成支付 1425 万元。已完成支付的主要项目有：

（一）、朝阳水厂(394 万元)

其中：1、原水自流管 58 万元； 2、滤池维修 51 万元； 3、二级泵房止回阀更换 25 万元； 4、新二级泵房水泵机组更换 104 万元； 5、污水泵房两台潜电泵更换 46 万元； 6、抚生路浑水管改造 110 万元。

（二）、青云水厂(146 万元)

其中： 1、刮泥机及排泥底阀更换雨篷 20 万元； 2、购买并更换一期滤池阀门 13 万元； 3、无菌化验室改造工程 24 万元， 4、加氯机切换装置更新 16 万元； 5、购置新变频器一台 73 万元。

（三）、下正街水厂（108 万元）

其中：1、滤池翻新 51 万元， 2、购置滤池电动阀门 18 万元， 3、沉清池斜

管更新 32 万元，4、电视监控系统修复 7 万元。

(四)、长堽水厂(144 万元)

其中：1、一级泵房改单柜操作 30 万元；2、二泵房电动阀更新及厂区下水道改造 75 万元；3、二泵房更换水泵 39 万元。

(五)、牛行水厂（195 万元）

其中：1、二泵房增加水泵 94 万元，2、潜水泵吊杆改造及二泵房电机、抽风管改造 101 万元。

(六)、公司机关(438 万元)

其中：1、证券部媒体费及证券部法律顾问费等 27 万元；2、各水厂法定年度检测费及浑水管抢修 40 万元；3、各水厂低水位应急工程 57 万元；4、全公司购置设备配件及全公司各水厂行车维修 72 万元；5、电源调度系统维护 3 万元；6、超净室 35 万元；7、水质处设备 204 万元。

这些专项的实施对公司保证安全优质供水起到发积极作用。

七、关于子公司的经营情况：

2009 年子公司共处理污水 5494 万立方米，实现收入 3829 万元，利润总额 171 万元，净利润 149.7 万元。

1、九江市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注册资金 2600 万元，日处理污水 6 万立方米/日，在二〇〇九年完成污水处理量 2347 万立方米，完成污水处理主营收入 1244 万元，利润总额为 167 万元，净资产收益率 5.61%。

2、萍乡市洪城水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金 3000 万元，日处理污水 4 万立方米/日，在二〇〇九年完成污水处理量 1428 万立方米，实现污水处理主营收入 746 万元，利润总额为-140 万元，净资产收益率-5.05%。

3、温州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注册资金 3150 万元，日处理污水 5 万立方米/日，在二〇〇九年完成污水处理量 1719 万立方米，实现污水处理主营收入 1839 万元，利润总额为 159 万元，净资产收益率 4.18%。

4、南昌市洪城水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注册资金 500 万元，主营水泵及电机设备等销售，二〇〇九年实现主营收入 262 万元，利润总额为 4 万元，净资产收益率 0.39%。

5、温州清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注册资金 800 万元，日处理污水 1 万立方米/日，二〇〇九未投入生产，利润总额-15 万元（开办费摊销）。

随着企业的发展，子公司的财务管理是公司财务管理的重要部分，不仅要完成财务预算，还要安全运营，所以我们制定了《洪城水业子公司财务管理办法》，明确了人员选聘、交流、考核等规定，对重大开支坚持异地财务审批制度，防范财务风险，确保子公司正常运行。

（会计报表见年报）

二〇一〇年财务预算

二〇一〇年公司的财务预算是按照企业发展需要，从下至上，从上至下反复测算而制定的。分析 2010 年存在的客观因素，主要是 1、预计收入比上年增加 1117 万元（自来水增加 961 万元，污水处理费增加 248 万元，设备销售减少 92 万元），2、成本比上年增加 758 万元，其中：公司本部增加 592 万元(电费增加 220 万元，折旧增加 97 万元，工资增加 140 万元，社保、工会、教育经费增加 65 万元，其他费用增加 70 万元)，污水处理费增加 254 万元，设备销售减少

88 万元，3、管理费用比上年增加 157.9 万元，其中：公司本部增加 110.6 万元（工资增加 33 万元，社保、公积金等增加 74.6 万元，折旧增加 8.5 万元，其他减少 5.5 万元），污水公司增加 47.3 万元。在会计稳健性原则指导下，特制定如下财务预算：

一、主要经营指标预算

项 目	母公司	合并
水 量：	31017 万立方米	自来水 31017 万 M3 污水 5660 万 M3
主营业务收入：	17381 万元	21458 万元
主营业务成本：	12196 万元	14768 万元

二、公司二〇一〇年资金来源及支出预算

1、资金来源：21336 万元

（1）年初银行收存款：4036 万元

（2）营业收入：17300 万元

2、资金支出：47073 万元

（1）生产成本、费用支出：11047 万元

（2）分配股利：1400 万元（2009 年度分配股利）

（3）税金支出：866 万元（所得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等）

（4）更新改造支出：1362 万元

（5）归还欧元贷款：232 万元

（6）红角洲水厂建设支出：17440 万元

（7）青云水厂一泵房重建：3326 万元

（8）下正街水厂取水口改建：700 万元

（9）城北水厂建设前期费用：200 万元

（10）收购项目 10000 万元

（10）预留生产周转资金：500 万元

3、银行贷款 25737 万元

二〇一〇年，按照控股集团提出的“打造千亿百年企业”要求，我们要按照既定的目标，对外开拓进一步发展，对内强化财务管理，严格全面预算，发挥融资平台作用，完成好重大投资资金筹措任务，整合资源，降本增效，以“快、高、实”的工作方法做好各项工作，为完成新一年目标而努力。

二〇一〇年四月十三日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确认，2009 年度公司实现利润总额 28,789,164.79 元，净利润 21,629,305.9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特作如下分配预案：

一、提取法定公积金 10%，即 2,162,930.59 元；

二、不计提任意公积金；

三、提取法定公积金后，可供分配的利润有 19,466,375.31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60,071,113.05 元，减去 2008 年度已分配股利 11,200,000.00 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总额为 68,337,488.36 元。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09 年末公司总股本 140,000,000 股为基数，每拾股派现金股利 1.00 元人民币（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 14,000,000 元，剩余 54,337,488.36 元未分配利润，结转到下年度。

本年度公司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二〇一〇年四月十三日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我受公司其他两位独立董事的委托，向股东大会及各位股东代表报告 2009 年度我们的工作情况。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09 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切实维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的原则，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尽职尽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法律所赋予的权利，积极出席了 2009 年的相关会议，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都起到了积极作用。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证监发[2004]118 号）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对我们 2009 年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汇报。具体情况述职如下：

一、2009 年出席公司董事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史忠良	9	9	0	0
何渭滨	9	9	0	0
章卫东	9	9	0	0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九次董事会（即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八、九、十次临时会议）和三次股东大会（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 2009 年度第一次和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因此 2009 年度应参加董事会次数为九次，每次董事会会议我们独立董事都能够亲自参加，年内未有委托出席会议情况，在每次董事会召开之前我们主动向公司索取董事会会议资料，提前阅读研究，并作好会上发言准备，从经济、财务等角度对会上所议事项进行分析，提出建议。

二、出席公司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史忠良先生、何渭滨先生亲自出席了公司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史忠良先生亲自出席了公司 200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史忠良先生、何渭滨先生和章卫东先生亲自出席了公司 200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史忠良先生、何渭滨先生、章卫东先生亲自出席了二次独立董事年报工作汇报会议；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三次会议，独立董事章卫东先生、史忠良先生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均出席了会议；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了一次会议，独立董事何渭滨先生、章卫东先生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均出席了会议。

四、年内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五、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一)、2009年3月26日,公司独立董事史忠良先生、何渭滨先生和章卫东先生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等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全文如下: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的如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07年修订)的规定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和监督。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7500万元,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7500万元,其中:3000万元为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使用的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4500万元为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担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中的相关规定,该项担保的风险是可控的,对本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除此之外,未发现公司有其他担保行为。公司报告期内也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相关事项符合证监发[2003]56号和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没有为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的债务提供担保。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08年12月31日的逾期对外担保。

2、关于2008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关联方交易的独立意见

依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3]56号文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就公司2008年度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关联方交易等问题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附属企业关联方提供资金累计100万元。主要是温州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向其关联方股东温州宏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往来资金100万元。

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之间发生的资金占用是正常的资金往来,有利于拓展公司经营业务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不存在其他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资金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合理,关联交易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交易程序合法,关联交易及因关联交易产生的关联方资金往来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二)、2009年5月26日,公司独立董事史忠良先生、何渭滨先生和章卫东先生对关于继续为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发表以下独立意见,全文如下: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继续为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昌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45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

担保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该事项涉及的担保均为原有担保额度的延期，不存在新增担保额度；该担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中的相关规定；考虑到供水行业的特殊性及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现金流较好的特点，公司继续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较小，对本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公司继续为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担保事项，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因此对于该担保事项，我们表示同意。”

需要说明的是，2009年6月10日该笔贷款到期后，由于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已成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经与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昌分行协商该笔贷款到期后我公司自动解除相应的担保责任，并不再继续为该贷款提供相应的担保。

(三)、2009年6月18日，公司独立董事史忠良先生、何渭滨先生和章卫东先生对关于《自来水供销合同》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全文如下：

“根据本公司改制设立时的资产重组方案，供水管网没有进入股份公司，因此，本公司无供水管网资源，因自来水生产销售的需要，本公司于2002年7月30日与供水公司签订了有效期为拾年的《自来水供销合同》，自2002年8月1日至2012年7月31日，该合同内容合法有效并已得到双方的切实履行。因此供水公司是我公司在自来水销售的唯一客户。

根据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洪国资产权字[2009]第13号《关于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整体产权划转有关事项的通知》，供水公司的整体产权已划至控股集团，因此本公司与供水公司之间签署的《自来水供销合同》由非关联交易转变为关联交易。

鉴于该合同属关联交易，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独立董事特对上述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此关联交易现仍执行原非关联交易情况下的合同内容，其交易实质特别是供水价格、水款支付及有效期限等未发生任何变化，说明此关联交易价格和方式对交易双方是公平、公正的，符合交易双方的利益；因此我们认为，《自来水供销合同》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遵循了公平、公正及公允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此关联交易是由公司主营业务日常正常持续生产所致，是必要和持续的。通过此关联交易，有利于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可持续发展。

3、本次关联交易已获得第三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批准，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已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还将提交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因此，此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包括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此关联交易。”

(四)、2009年7月30日，公司独立董事史忠良先生、何渭滨先生和章卫东先生对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发表以下独立意见，全文如下：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萍乡市洪城水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萍乡市分行贷款壹仟陆佰万元整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该担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中的相关规定；该担保有利于进一步确保萍乡市污水处理厂一期二阶段（规模 4 万立方米/日）项目建设，对本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影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没有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公司为该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事项，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因此对于该担保事项，我们表示同意。”

（五）、2009 年 8 月 21 日，公司独立董事史忠良先生、何渭滨先生和章卫东先生对关于公司与关联法人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发表以下独立意见，全文如下：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我们作为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与关联方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投资发起设立南昌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为了拓展公司经营业务的宽度，适时稳妥参与其他业务的经营，寻求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我们认为经过充分研究和协商，利用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创业投资方面的优势和经验，整合各方资源，与关联方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投资者共同投资参与发起设立创业企业投资公司是可行的；

2、本次共同投资行为的所有股东（含关联方及其他非关联投资方）全部以现金形式出资且按照出资额确定各方在投资公司的股权比例。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时与关联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回避了表决。

因此，我们认可此关联交易事项并一致同意公司与关联方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投资单位共同以现金形式投资发起设立南昌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六）、2009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独立董事史忠良先生、何渭滨先生和章卫东先生对关于续聘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09 年度审计机构等重大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全文如下：

“1、关于续聘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09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证监发[2006]21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6 号—支付会计师事务所报酬及其披露》、《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证监发[2004]118 号）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在了解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资料并听取了公司有关人员汇报后，同意续聘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09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我们认为：

（1）、公司 2009 年度续聘中磊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及 2009 年度审计费用是经公司审计委员会讨论决定同意并根据公司经理层和该所进行充分协商后签订业务约定书确定的。

（2）、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在历年的审计过程中认

真尽责，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审计团队执业经验丰富，勤勉尽责，严谨敬业，在审计工作中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出具的财务报告能够准确、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董事会关于“2009 年度续聘该所为公司审计机构”的决定是根据《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在考虑该所以前的工作情况等前提下做出的，理由充分，能够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和连续性，符合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2、关于与南昌市自来水工程公司签订《下正街水厂取水泵房自流管改造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与南昌市自来水工程公司签订《下正街水厂取水泵房自流管改造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这一关联交易事项按有关规定进行了审查,现就公司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下正街水厂取水水源改造工程的议案》,同意投资 1692.6 万元人民币在今年适当时候启动下正街水厂取水水源改造工程,以尽快恢复下正街水厂供水;

(2)、本次关联交易已获得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已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加快下正街水厂取水水源改造工程的进度,而且合同金额是公平、公正、公允的,是有充分依据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此关联交易。

3、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认真审议了会议拟定的各项议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增补熊一江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股东单位--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熊一江先生的提名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根据该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业绩等情况,我们认为熊一江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和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3)、同意推举熊一江先生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 200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2009 年 12 月 18 日,公司独立董事史忠良先生、何渭滨先生和章卫东先生对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全文如下: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温州清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温州分行申请贷款 1500 万元按照股权比例(51%)提供相应的人民币柒佰陆拾伍万元(765 万元)额度的连带责任担

保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该担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中的相关规定；该担保有利于进一步确保温州鹿城轻工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规模1万立方米/日）项目建设，对本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影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没有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公司为该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事项，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因此对于该担保事项，我们表示同意。”

六、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2009年内能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经常利用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机会及工作闲暇时间，进行现场调查研究，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听取并持续关注公司高管人员关于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汇报，对公司今后的生产经营管理提出了自己的意见；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妥善保管公司提供的会议资料，在未向公众披露之前严守公司的机密信息，以确保所有股东知情权的公平性，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同时及时关注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出台的新政策，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此外，公司董事会、公司相关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时，均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为我们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独立董事：

二〇一〇年四月十三日

**关于续聘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为公司 2010 年度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江西少数几个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该所为本公司的上市审计机构和 2004-2008 年年度审计机构，为了保持公司财务审计的连续性，经公司研究提议并经公司审计委员会 2010 年度第二次会议讨论决定同意继续聘任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10 年度审计机构。审计委员会认为：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在对公司 2009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认真尽责，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并重视保持与审计委员会的交流和沟通，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的审计工作，而且审计委员会认为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拥有专业审计团队，审计团队执业经验丰富，勤勉尽责，严谨敬业，在审计工作中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提请董事会继续聘任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10 年度审计机构。

经公司经理层与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充分协商确定，预算 2010 年支付其审计报酬为 27 万元人民币。

现提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二〇一〇年四月十三日

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于 2010 年 4 月 11 日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将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和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与公司控股股东协商，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名额仍由九名董事组成（含独立董事 3 名）。经拟推荐委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股东单位推荐委派，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名单为熊一江、万义辉、李明、肖壮、刘忠、史晓华；同时公司董事会提名何渭滨、章卫东和吴照云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以上提名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审核。在规定的五个交易日期满后，公司未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出异议。因此可以按期召开股东大会，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选举。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

1.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介
2.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3.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二〇一〇年四月十三日

附件 1：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1、熊一江先生，1967 年 7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注册会计师、高级审计师、统计师。历任南昌市审计局工业企业审计科科长；赣江会计师事务所挂职锻炼任部长、副所长；南昌市审计局社审内审科副科长；南昌市审计局行政文教审计科科长、副科长、科长；南昌市统计局副局长、局长、党组书记；江西桑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现任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万义辉先生，1973 年 9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注册一级建造师。历任南昌市政开发有限公司、南昌市污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江西蓝天碧水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新余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总经理；新余蓝天碧水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江西蓝天碧水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南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3、李明先生，1962年3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南昌市人大代表。历任南昌县武阳乡人民政府通讯员；武警赣县中队战士、文书、班长；武警南昌指挥学校学员；武警江西总队二支队政治处干事；武警江西总队二支队五中队副政治指导员；武警江西总队二支队六中队政治指导员；武警江西总队二支队干部科科长；武警江西总队二支队二大队教导员、党委书记；武警南昌指挥学校政治理论教研室主任；南昌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办公室主任；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水业集团党委副书记。现任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副书记、供水公司党总支书记。

4、肖壮先生，1969年2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历任南昌市财政局干部；中国建设银行佛山分行干部；赛格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江西证券业务部财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投融资部部长助理；南昌市燃气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会计师，兼任江西蓝天碧水担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5、刘忠先生，1961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南昌自来水公司长堽水厂副厂长、南昌自来水公司、南昌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长堽水厂厂长、南昌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刘先生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给排水技术具有丰富的经验。

6、史晓华先生，汉族，1965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南昌市自来水公司基建科技技术员；青云水厂工程指挥部技术员；南昌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基建处副处长、处长；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基建处处长；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南昌市青年企业家协会、南昌市青年商会副会长。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何渭滨先生，汉族，生于1946年10月，江西省鄱阳县人，1969年7月毕业于武汉大学物理系，大学本科，中共党员。具有高级工程师和高级经济师职称。何渭滨先生1969年7月-1971年12月在武汉部队政治部农场学生连工作；1971年12月-1984年1月在湖北省恩施市中学教书，曾任恩施一中校长；1984年1月-1993年7月，任湖北省恩施市人民政府副市长；1993年7月-1998年12月在江西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工作，先后任处长、副主任；1998年12月-2006年12月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证监局副局长。现任诚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章卫东先生，1963年11月13日出生，中共党员，会计学教授，硕士生导师，江西省中青年骨干教师，获华中科技大学管理学院博士学位(财务管理方向)，现在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从事博士后(财务管理方向)研究。2006年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培训班并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历任江西财经管理干部学院会计系教学秘书、系办主任；江西财经管理干部学院党办院团委副书记；江西财经大学会计系系办副主任；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院长、副院长。现任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院长，会计学教授；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财务顾问；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3、吴照云先生，1956年10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教授。1974年3月至1978年10月于彭泽县中学执教中学数学。1982年7月至1986年12月于江西财经大学执教教授企业管理学。1987年1月至1996年12月任江西财经大学工业经济系系主任。1997年1月至1999年12月任江西财经大学工商学院院长。2000年1月至2001年12月任江西财经大学校长助理。现任江西财经大学副校长、博士生导师；中国工业经济学会副会长，中国企业管理学会副会长，全国MBA学术委员会委员，江西省高等学校中青年学科带头人；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附件2：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何渭滨、章卫东、吴照云为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符合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之一。

四、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被提名人不是或者在被提名前一年内不是为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以及其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被提名人不在与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七、被提名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规定；

八、被提名人不是中管干部（其他党员领导干部），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

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中纪发[2008]22号）的规定。

包括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备案工作的通知》（上证上字[2008]120号）第一条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情形进行核实。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盖章）

2010年3月18日

附件 3.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_____，作为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1%的股东，也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四、本人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之一；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本人不是或者在被提名前一年内不是为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以及其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七、本人不在与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八、本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规定；

九、本人不是中管干部（其他党员领导干部），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中纪发[2008]22号）的规定；

十、本人没有从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十一、本人符合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十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十三、本人保证向拟任职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履历表等相关个人信息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包括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五家，本人在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

2010年3月18日

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候选人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将于 2010 年 4 月 11 日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将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与公司各股东协商，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名额仍按第三届监事会的结构产生，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经拟推荐委派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股东单位推荐委派，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为刘建华、袁敏。他们和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黄辉一起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选举。（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以上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二〇一〇年四月十三日

附件：

监事候选人简历：

1、刘建华，男，汉族，生于 1957 年 12 月，大学本科，在读研究生，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历任南昌市自来水公司经理办公室副主任；江西省城镇供水协会秘书处主任；南昌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经理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现任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主席。

2、袁敏：男，生于 1961 年 8 月，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南昌公交公司车队党支部干事、团委书记；南昌城建局团委副书记；南昌水业集团公司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南昌市燃气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黄辉，男，生于 1973 年 1 月，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工程师，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MBA 学院。历任南昌自来水公司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现任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朝阳水厂副厂长、职工代表监事。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由于公司目前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是二〇〇四年制定的，每月津贴为贰仟（2000）元人民币整，至今没有调整过。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独立董事履职状况并参照江西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公司拟调整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调整后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为每月津贴叁仟（3000）元人民币整（含税），独立董事依照《公司章程》行使职权的差旅费和其他合理费用由公司据实报销。

以上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二〇一〇年四月十三日

关于修订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说明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为了进一步规范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最大程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5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上证上字〔2008〕59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我们拟对《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二〇一〇年四月十三日